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477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王定崗

謝惠慈

被告 太環營造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林經民

被 告 胡晏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玖拾玖萬參仟陸佰玖拾肆元，及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
本件原告係依其與被告簽立之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契約，訴
請被告清償借款，而原告與被告共同簽立之借據第32條，已
約明因該借據涉訟時，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見本院卷第14、18、20、22頁），本件復無專屬管轄之情
形，本院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01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02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
03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太環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太環公司）先後於
06 民國109年9月4日、112年6月27日邀同被告林經民、胡晏淳
07 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分別借款新臺幣（下同）170萬元、2
08 00萬元、30萬元、200萬元（下稱甲、乙、丙、丁借款），
09 合計600萬元，甲、乙、丙借款均約定借款期間為109年9月7
10 日至114年9月7日共5年，分60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
11 息；丁借款則約定借款期間為112年7月5日起至117年7月5日
12 共5年，分60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率方面，甲
13 借款約定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14 加1.905% 機動計算；乙借款約定自撥款日起至110年6月30
15 日止，按融通利率加0.9% 浮動計息，自110年7月1日起按原
16 告公告指標利率加1.91% 機動計息；丙借款約定自撥款日起
17 至110年6月30日止，按融通利率加1.4% 浮動計息，自110年
18 7月1日起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加1.91% 機動計息；丁借款則
19 約定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
20 5% 機動計算。且甲、乙、丙、丁借款均約定如遲延還本付
21 息，除應自遲延時按借款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並須加付逾
22 期在6 個月以內按借款利率10% ，逾期超過6 個月按借款利
23 率20% 計算之違約金。倘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之
24 情形，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詎太環公司自113
25 年3月起未依約繳納本息，屢經原告催討仍未繳款，依約視
26 為全部到期，應一次清償剩餘借款本金合計299萬3694元
27 （甲、乙、丙、丁借款剩餘本金各53萬7811元、61萬6772
28 元、9萬3843元、174萬5268元）、利息（乙、丙借款按113
29 年3月11日調整之原告公告指標利率1.59% 加年利率1.91%
30 即3.5% 計算；甲借款按112年3月29日調整之郵政儲金二年
31 期機動利率1.595% 加年利率1.905% 即3.5% 計算，丁借款

01 按112年3月29日調整之郵政儲金二年期機動利率1.595% 加
02 年利率0.5% 即2.095% 計算）、違約金。又林經民、胡晏淳
03 為太環公司之連帶保證人，應就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
04 為此，本於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5 訴，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99萬3694元，及如附表
06 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07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08 聲明或陳述。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客戶往來帳戶查詢
11 表、利率變動表、催告函及收件回執、催收紀錄卡、清償明
12 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41、81-107頁），經本院核對
13 無訛，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均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
14 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
15 第1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自認，本院依上開
16 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

17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18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19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0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
22 ，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
23 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
24 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人
25 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
26 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
27 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數人保
28 證同一債務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連帶負保證責任，民
29 法第739條、第740條、第748條亦有明文。再保證債務之所
30 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
31 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而言（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

意旨參照)。

(三)原告主張太環公司邀同林經民、胡晏淳為連帶保證人，向其借貸而未依約清償等情事，既堪信為真，則原告依其與被告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99萬369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自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核屬正當，應予准許。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筱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何秀玲

附表

編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 期間	利率(年 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計 算方式
1	537,811元	自民國113 年3月7日 起至清償 日止	3.5%	自民國113年4月8日 起至清償日止，逾期 在6個月以內者，按 左列利率10%，逾期 超過6個月者，按左 列利率20%計算。
2	616,772元	自民國113 年4月7日 起至清償 日止	3.5%	自民國113年5月8日 起至清償日止，逾期 在6個月以內者，按 左列利率10%，逾期

				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 計算。
3	93,843元	自民國113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3.5%	自民國113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 計算。
4	1,745,268元	自民國113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2.095%	自民國113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 計算。
合計2,993,694元				